**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申請書**

編號：13.0

112.9.1 起適用

**一、申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居住地址 | □同上□其他： | 聯絡電話 |  |
| 申貸資格 | □1.年齡18歲以上45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農會法第12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甲類會員。□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曾獲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 佐證資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貸前5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2.申貸前5年內曾參與農業部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3.依農業部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4.年齡逾45歲至55歲以下且申貸前3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申貸前5年內曾參加農業部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80小時。□農會法第12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甲類會員。□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曾獲農業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申貸前5年內曾獲農業部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申貸前3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佐證資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請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但自112年1月1日起，應不高於全年總額之1.25倍。** |
| 申貸專案農貸紀錄 | □有 貸款 貸款 貸款，總計現欠餘額： 元。□無 |
| 有無重複申貸 | □有 □無 |

**二、申貸文件：**

|  |
| --- |
| □作物類貸款(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1.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2.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3.申請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4.申請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4目之實際耕作者，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林業類貸款(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申請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 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 □2.申請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 □3.申請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漁業類貸款:應檢附申請人本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定置漁業權執照或□漁業執照(□漁船經營權移轉中者，應檢附申請人本人之□漁船買賣或□租賃證明文件)。 **＊借款人為漁船經營權移轉中者，應於撥貸後6個月內補正漁業執照，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 未符合貸款資格，應收回貸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畜牧類貸款： □1.申請人本人、配偶、或父母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畜牧場登記證書(□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檢附申請人本人□前開土地作畜牧設施同意使用證明或□畜牧場買賣證明文件)。養乳牛者應另檢附□收乳證明。□2.申請人本人之□屠宰場登記證書(□申辦屠宰場登記中者，應檢附□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或□屠宰場買賣證明文件)。**＊借款人為申辦畜牧場或屠宰場登記中者，應於撥貸後2年內補正各該登記證書，屆期未能補正者，視為未符合貸款資格，應收回貸款，不予利息差額補貼。但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應於農業部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6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農產運銷貸款：(如蜂農，屬申請此類貸款)□興建固定設施者：□1.興建於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2.興建於非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 |

**三、貸款金額及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貸款金額(大寫) | 新臺幣 元整 | 貸款期間 | 資本支出 年週轉金 年 |
| 貸款用途 | □資本支出：金額\_\_\_\_\_\_\_\_\_\_\_\_\_\_\_\_\_\_\_\_\_□週轉金：金額\_\_\_\_\_\_\_\_\_\_\_\_\_\_\_\_\_\_\_\_\_ 動用方式：□循環 □非循環**\*申請人為申貸資格1.至2.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5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100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1年者，最高貸款額度為300萬元。****\*本人知悉貸後資本支出應檢附足具證據力之相關憑證(如統一發票、收據..等)，以佐證貸款用途。** 申請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

敬請

惠予核貸為荷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其他徵授信資料請依貸款經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2.申請人之貸款利率適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3條附表1第2點第1款者，於適用該貸款利率期間，應於貸款經辦機構通知辦理查驗之日前，填具農業經營現況申報表送貸款經辦機構。**

**審查表** （以下由貸款經辦機構填寫）

一、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否」者，不符申貸資格。

|  |  |  |
| --- | --- | --- |
| 審查內容 | 是 | 否 |
| 1.符合該項專案農貸之貸款對象規定？ |  |  |
| 2.申請人申請之資金用途符合該貸款項目貸款用途規定？ |  |  |
| 3.申貸漁業經營相關貸款者於貸款時（透過農業部漁業署漁船及船員管理資訊系統查詢，非申貸漁業經營相關貸款免填）：3-1無走私、偷渡及電、毒、炸魚違規情事?3-2非屬漁業法第10條限制或停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3-3無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情形?3-4無經撤銷漁業經營之核准或撤銷漁業證照情形?3-5無依漁業法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情形? |  |  |
|  |  |
|  |  |
|  |  |
|  |  |

二、以下審查內容如有任一勾選「有」者，不符申貸資格。

|  |  |  |
| --- | --- | --- |
| 審查內容 | 有 | 無 |
| 1.有無重複申貸? |  |  |
| 2.有無逾申貸餘額上限? |  |  |
| 3.有無專案農貸不予核貸情事？ |  |  |

三、檢核文件，如疏漏應予補正(如前揭不符申貸資格，免附)：

|  |  |  |
| --- | --- | --- |
| 檢核文件 | 是 | 否 |
| 1.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重複申貸、逾申貸餘額上限、違法之情事，或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屆期未補正登記證、營運許可證等文件，或其他未符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相關規定者，貸款應予收回）? |  |  |
| 2.屬實際耕作者之申請人已檢具切結書（屆期未補正有效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不得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貸款應予收回）? |  |  |
| 3.申請人完整檢具相關登記、證明文件？ |  |  |
| 4.以農會會員、漁會甲類會員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資格申貸者，於相關會務或保險查詢系統查證其仍具資格，並將查證結果相關資料併存於徵信文件？（農會受理漁會甲類會員及漁會受理非該會甲類會員申辦本貸款，**得選擇**依下列例外情形辦理）□例外情形：農會受理漁會甲類會員及漁會受理非該會甲類會員申辦本貸款，已**同時**檢具下列證件佐證：(1)漁會甲類會員證。(2)申貸當月之「區漁會勞保薪資異動繳費清單」或向勞工保險局查調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投保單位名稱須為區漁會且保險證號前3碼須為030）。 |  |  |

|  |  |  |
| --- | --- | --- |
| **\* 撥貸後6個月內，農（漁）會須再向借款人徵提下列證件之一，屆期未補正，或資料顯示借款人不具甲類會員資格，應收回其貸款，農（漁）會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農業部：****(1)撥貸後1至6個月間查調之「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資料」，比對借款人是否仍具甲類會員資格。****(2)借款人會員資格所屬漁會核發之甲類會員資格證明。** |  |  |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合格者不代表准予核貸，尚須依徵授信程序審查，並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不符，說明: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副)理 總幹事、經理

**註：以上簽章人員請註明日期。**